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7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7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8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件）	1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有关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的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2、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负责公关文化娱乐场所及场内文化活动的安全监管。

3、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4、拟定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推进对外文化产业合作与发展。

5、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盒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6、拟定全县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和文化市场稽查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对从事文化娱乐经营单位进行审批、管理、监督。

7、指导、管理全县社会文化事业，指导电视台、图书馆、文化馆（站）、电影发行放映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8、负责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团、基金会进行登记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

9、管理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研究工作，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拟定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推动文化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10、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对全县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1、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批广播电视直播节目。

12、指导、管理全县广播电影电视盒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对全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进行具体规划和管理，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播、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全县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

13、领导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14、负责监管全县新闻出版活动，监管全县出版物内容，组织指导全县重要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和发行工作，制定全县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查处严重违法违规出版物，对从事发行工作的民办机构、中介机构进行指导、监管。

15、制定全县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

16、拟定全县出版物市场发展规划，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17、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重大新闻违法活动。

18、负责全县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有临县图书馆、临县人民文化馆、临县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临县美术馆、临县旅游服务中心、临县义居寺服务中心、临县民俗博物馆、临县文物管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由本局及下设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可根据实际情况附图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9802534.42 元、支出总计 73061718.16 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了 22734415.44 元，上升 39.84%，支出总计增加了 29534156.16 元，上升 67.8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支付 2019 年未完工的工程款及 20 年新增旅游厕所的建设、解决义居寺景区环境整治和解决合作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等大额资金的收入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5213224.2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221242.89 元，占比 98.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70000 元，占比 1.21%；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比 0%；其他收入 321981.4 元，占比 0.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3061718.16 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1822.67 元，占比 7.71%；项目支出 67429895.49 元，占比 92.29%；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891242.89 元、支出总计

72599276.09 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552645.72 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增加了文物旅游的资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9574714.09 元，上升 68.7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支付 2019 年未完工的工程款及 20 年新增旅游厕所的建设、解决义居寺景区环境整治和解决合作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等大额资金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662065.6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3%。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216011.77 元，增加 79.1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支付 2019 年未完工的工程款及 20 年新增旅游厕所的建设、解决义居寺景区环境整治和解决合作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等大额资金的支。其中，人员经费 6195757.08 元，占比 8.77%，日常公用经费 64466308.55 元，占比 91.2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599276.0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0041423.37 元，占 96.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0319.04 元，占 0.95%；卫生健康（类）支出 212162.22 元，占 0.29%；住房保障（类）支出 256261 元，占 0.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000 元，占 0.01%；其他（类）支出 1389110.46 元，占 1.9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621256.72 元，支出决算 55431242.8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17%。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 5462514.46 元，支出决算 70041423.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22%，用于人员基本支出、文物保护、旅游厕所建设及义居寺环境整治和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旅游提升等，较 2019 年决算增加 34455853.51 元，增加 96.83%，主要原因 2020 年新增了义居寺环境整治和解决合作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等大额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690319.04 元，支出决算 690319.0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人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增加 690319.04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20 年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属于新分开的功能科目；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212162.22 元，支出决算 212162.2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增加 212162.22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医疗保险属于新分开的功能科目；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256261.00 元，支出决算 25626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较 2019 年决算 10777 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工资比 2019 年增长，住房基数也增长。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 0 元，支出决算 10000 元，用于安全生产监管费用，较 2019 年决算相等。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0 元，支出决算 1389110.46 元，用于中央彩票公

益金资助公益文化事业发展项目及 2019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文化事业发展项目未支完的项目，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2024397.68 元，下降 59.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文化事业发展项目 450000 元，剩余全是 2019 年未支完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09380.60 元，其中：人员经费 4686871.62 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公用经费 922508.98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439.40 元、差旅费 2603.00 元，劳务费 659706.58 元、福利费 576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 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元，支出决算 0 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19 年决算相等。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2508.98 元，比 2019 年增加 240533.99 元，增长 35.27%。主要原因是：2020 年增加了 2019 年未支出的演出劳务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10802.2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79828.87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30973.33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美术馆、文化馆和图书馆免费开放活动业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和 300 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165609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03%。组织对 2020 年度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文化事业发展项目资金和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 670000 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8.23%。

组织对“戏曲进乡村”“农村文化建设”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35800 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专项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运行情况良好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戏曲进乡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690000 元，执行数为 690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完成在 23 个乡镇的戏曲进乡村，共 124 场；二是鼓励上演原创节目；鼓励上演我县群众喜闻乐见的临县道情戏、临县三弦书、临县民歌等节目；综艺团体每场演出至少要有一个原创小戏小品节目（时长 12~18 分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不足制约着剧（节）目质量的提高；二是戏剧团体无力创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业务能力，加强沟通协调；二是学习先进经验做法。

2、2020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农村文化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210000 元，执行数为 210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用于丛罗峪村维修办公室、更换防盗门、防盗窗等 20 万元及农村文化建设日常经费 1 万元；二是农村文化建设的开展，加快了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构建步伐，促进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了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二是群众外出务工人员比较多，导致此项目不是能很好地发挥到其作用；二是：项目监督环节的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及时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各项制度；二是建议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完善评价措施和方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说明：临县文化和旅游局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0月26日